

千阳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

施
工
合
同

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合同协议书

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千阳县2024年通村联网路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工程建设地位于建设地位于张家堡镇南湾岭村，全长1151m，建设内容为厚10cm天然砂砾调平层2500m³，厚20cm天然砂砾垫层3308.9m³，厚18cmC30混凝土面层5228m³，培土路肩195.2m³，路面钢筋776.5kg，C级钢护栏340m（含基础、挖土方、培路肩），单柱式标志3个，白色热熔标线1.8m³，道口标注8个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补遗书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捌拾贰万贰仟元 (¥: 822000.00 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李西艳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归文轩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: 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零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付款方式: 银行转账。本项目无预付款。路基、路面及附属工程完工, 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及监理三方验收签认且质量验收合格后, 依据承包人工程结算计量拨付申请和完税票据, 在承包人缴纳 3% 的质量保证金后付款, 质保金 2 年后付清, 不计利息; 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、机械费、材料款等。

12. 若因招标人上级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时, 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。

13.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、副本 4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, 副本 2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字)

2019年10月18日

2019年10月18日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制蜂

13250

联系人电话：029-8889733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

行

银行账号：3700021609201007905

税号：91610000755231894F

联系人姓名：王新娃

联系人身份证号：610321197607286812

发包人监督单位 (签章)：

承包人监督单位：(签章)